

股票代號：6283.TW



淳安電子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敏實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

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3
伍、	選舉事項	4
陸、	其他議案	4
柒、	臨時動議	4
捌、	散會	4
玖、	附件	5
一、	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8
四、	虧損撥補表	28
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34
拾、	附錄	36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	公司章程	38
三、	董事選任辦法	43
四、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45

壹、會議議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敏實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營業收入 385,660 仟元，營業成本 362,275 仟元，營業毛利 23,385 仟元，營業費用 108,209 仟元，營業淨損 84,824 仟元，營業外支出為 15,695 仟元，稅前淨損為 100,519 仟元，所得稅利益 9,866 仟元，稅後淨損 90,653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62 元。
 2. 截至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153,944 仟元，負債總額為 424,517 仟元，股東權益為 1,729,427 仟元。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 1,730,73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1,608,08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122,647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307,137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 184,490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 100,658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83,832 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 8,418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92,250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62 元。
 2. 截至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2,962,431 仟元，負債總額為 975,781 仟元，股東權益為 1,986,650 仟元。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二、謹報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三、謹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擬具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調整條次，修正部分內容，本案修正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席)，任期均為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次董事全面改選擬選出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本案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新選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新選任董事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1年度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微幅衰退，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730,735仟元，較110年度2,542,235仟元減少811,500仟元，營收減31.92%，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為90,653仟元，營收減少主係於110年12月喪失對FITED之控制，以及年底中國解封導致covid疫情迅速擴散所致。茲將111年營業報告如下：

一、111年營運計畫概要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導電薄膜是淳安公司營業的基礎，公司於111年持續提供客戶品質及供貨穩定的薄膜產品並持續積極開拓汽車客戶業務及汽車電子產品。

在111年我們積極在車用攝像頭業務拓展的同時也展開LED車用產品事業的布局。

(1) 車用攝像頭業務：繼已經大量生產供應大陸合資及內資車廠的百萬像素環景及倒車後視攝像頭之後，新開發的2M乘客監控攝像頭於111年第二季量產，將產品線往高解像度與車內的應用再度升級，奠定未來對應歐美法規要求的市場擴增建立基礎。

(2) 環視系統業務：淳安除攝像頭持續獲得客戶肯定之外，在環視系統的部分也獲得歐系客戶訂單，目前產品已在111年底開始小量生產貢獻。

2.預算執行情形：由於本公司於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因此無預算達成情形可茲提報。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例	32.15%	32.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538.69%	357.5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82)%	(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1)%	(4.59)%
	純益率	(7.78)%	(5.33)%
	每股盈餘(元)	(0.41)	(0.62)

二、111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淳安在車用電子市場屬於後進品牌，除了積極開創機會進行策略合作加速業務拓展也必須能同時妥善且迅速調整整體合作與投資方向與進程，從電動車新創品牌切入客戶，從而擴展至燃油車品牌客戶，未來不論電動車或燃油車鏡頭搭載數量皆持續增加，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外，並持續對各項成本及費用實施擰節措施，此外，也整合公司各策略投資人間的資源，提高整體競爭力。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 (1)擴大中國合資車廠的滲透率，降低內資客戶比例強化業務基礎。
- (2)藉由歐系客戶的環視系統開發專案，將AVM開發成果水平推動至其他客戶。
- (3)持續強化重點供應商的策略合作，創造共同競爭優勢。
- (4)推展平台化產品降低開發費用與成本，創造自動化及規模化生產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擴大1M攝像頭生產規模，建立營運基礎及創造規模經濟優勢。
- (2)搭配歐美車內監控法規實施趨勢，擴大OMS攝像頭業務。
- (3)持續開發具有量產性及價格競爭力的高階ADAS攝像頭產品創造差異化。
- (4)持續強化與重點供應商的策略合作，創造共同價值與競爭優勢。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為了發展全球化的市場，隨時蒐集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據以調整營運策略。本公司致力於遵循相關國際環保協議之規定，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向生廠地之主管機關登記環境影響登記表，另取得ISO 14001認證，並持續推動全員參與環保活動。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結語

本公司在導電薄膜產品營業基礎上積極展開汽車電子多元產品發展，業務持續增加，112年將在汽車電子客戶與產品上持續耕耘佈局並致力關鍵技術深化升級，廣納人才擴大整體營運成長，為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共享未來經營成果。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梅君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及車用產品），本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該客戶最終母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9,136	9	\$ 299,01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十二及二五)	-	-	370,045	1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35,982	6	40,21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	-	4,18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八)	52,565	3	190,76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4,304	-	9,9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364	1	25,8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9,351</u>	<u>19</u>	<u>939,992</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	32,457	1	40,39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415,313	66	1,156,42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05,008	10	203,00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7,704	-	13,489	1
1780	無形資產	14,381	1	5,2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67,854	3	56,14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6	-	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4,593</u>	<u>81</u>	<u>1,475,619</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3,944</u>	<u>100</u>	<u>\$ 2,415,6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50,000	2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十六)	1,620	-	-	-
2170	應付帳款	575	-	2,9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8,274	2	164,8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9,897	2	26,0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94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八)	4,694	-	5,499	-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六)	293,815	1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2	-	1,7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9,877</u>	<u>20</u>	<u>251,96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六)	-	-	290,588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48,51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922	-	59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八)	3,718	-	9,1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40</u>	<u>-</u>	<u>348,79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24,517</u>	<u>20</u>	<u>600,760</u>	<u>25</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479,063	69	1,479,063	61
3200	資本公積	502,487	23	502,487	21
3300	(待彌補虧損)保留盈餘	(112,575)	(5)	(21,922)	(1)
3400	其他權益	(83,981)	(4)	(89,210)	(4)
3500	庫藏股票	(55,567)	(3)	(55,567)	(2)
3XXX	權益總計	<u>1,729,427</u>	<u>80</u>	<u>1,814,851</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53,944</u>	<u>100</u>	<u>\$ 2,415,6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 385,660	100	\$ 671,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	<u>362,275</u>	<u>94</u>	<u>627,710</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23,385	6	43,413	6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23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385</u>	<u>6</u>	<u>43,64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200	銷管費用	67,086	17	65,05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123</u>	<u>11</u>	<u>43,41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209</u>	<u>28</u>	<u>108,473</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84,824</u>)	(<u>22</u>)	(<u>64,82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5,252	1	1,494	-
7010	其他收入	1,432	1	4,958	1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927	12	(17,120)	(3)
7225	除列子公司利益	432	-	164,366	25
7050	財務成本	(4,576)	(1)	(4,1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64,162</u>)	(<u>17</u>)	(<u>130,581</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695</u>)	(<u>4</u>)	<u>18,94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00,519)	(26)	(\$ 45,87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9,866)	(3)	13,496	2
8200	本年度淨損	(90,653)	(23)	(59,374)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853	11	(19,946)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91)	(3)	(1,54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199)	(7)	(3,20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98	-	3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61	1	(24,386)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992)	(22)	(\$ 83,760)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62)		(\$ 0.41)	
9850	稀 釋	(\$ 0.62)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9,098	\$ 469,115	\$ 15,512	\$ 60,123	\$ 34,252	\$ 41,383	\$ 74,432	\$ 3,973	\$ 1,026	\$ 79,431	\$ 4,885	\$ 1,906,180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1	-	-	-	-	-	-	-	-	-	11
C5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	-	36,907	-	-	-	-	-	-	-	-	-	36,907
D1	110 年盈餘	-	-	-	-	(59,374)	(59,374)	-	-	-	-	-	(59,37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946)	(4,440)	-	(24,386)	-	(24,386)
D5	110 年盈餘各項總額	-	-	-	-	(59,374)	(59,374)	(19,946)	(4,440)	-	(24,386)	-	(83,76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50,682)	(50,682)
M3	除列子公司 (附註二五)	-	-	-	-	-	-	9,650	-	-	9,650	-	9,6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861)	(1,861)	-	(1,861)
N1	注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35)	935	-	-	-	-	-	-	-	-	-	-
N1	認列 (迴轉)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481)	-	-	-	-	-	-	2,887	2,887	-	(1,5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51)	(3,951)	-	3,951	-	3,951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79,063	502,487	15,512	60,123	(97,557)	(21,922)	(84,728)	(4,482)	-	(89,210)	(55,567)	1,814,851
D1	111 年盈餘	-	-	-	-	(90,653)	(90,653)	-	-	-	-	-	(90,65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853	(38,192)	-	5,661	-	5,661
D5	111 年盈餘各項總額	-	-	-	-	(90,653)	(90,653)	43,853	(38,192)	-	5,661	-	(84,992)
M3	清算子公司	-	-	-	-	-	-	(432)	-	-	(432)	-	(43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188,210	\$ 112,575	\$ 41,307	\$ 42,674	\$ -	\$ 83,981	\$ 55,567	\$ 1,729,4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0,519)	(\$ 45,8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58	6,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79	1,8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2,130	(420)
A20900	財務成本	4,576	4,171
A21200	利息收入	(5,252)	(1,494)
A21900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4,162	130,5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033	868
A299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432)	(164,366)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8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4,183	(4,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203	55,8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89	38,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20	8,641
A32150	應付帳款	(2,331)	2,9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569)	(48,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8	4,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2)	4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783	(12,1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2)	(4,338)
A33500	返還之所得稅	861	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52	(15,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430)	(41,2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718	10,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535	\$ -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7,0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2)	(4,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105)	(6,1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58	5,4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477</u>	<u>(33,6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162,10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6,0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667)	(95,731)
C01900	償還子公司資金融通	-	(84,8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25)	(5,03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0,68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4,433)	(53,374)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5,2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1,425)</u>	<u>(4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80)</u>	<u>7,64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876)	(42,2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9,012</u>	<u>341,2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136</u>	<u>\$ 299,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淳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淳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淳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淳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淳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部分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淳安集團主要銷售智能化產品（導電薄膜及車用產品），本年度來自部分客戶之產品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該客戶之最終母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將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測試收款沖帳對象及金額有無存在重大差異，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淳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淳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淳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淳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淳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淳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34,440	21	\$ 644,28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十三及二六)	61,471	2	449,015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217,028	7	76,930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309,795	11	11,9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338,040	11	563,228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40,118	1	9,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3	-	256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59,512	9	205,2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531	2	39,0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06,318	64	1,999,122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十)	249,620	8	286,33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80,595	20	455,68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07,965	4	85,789	3
1821	無形資產	22,537	1	10,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67,854	2	56,145	2
1930	長期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	-	27,68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42	1	72,8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6,113	36	995,132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62,431	100	\$ 2,994,2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50,000	2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七)	1,620	-	-	-
2180	應付帳款	306,075	10	264,371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99,453	7	190,54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74	-	8,60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26,340	1	23,4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七)	293,815	1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88	-	2,5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6,365	30	539,475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七)	-	-	290,588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48,514	1
2550	負債準備	77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22	-	59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69,895	2	51,463	2
2630	遞延收入(附註二五)	17,446	1	31,7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5	-	3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416	3	423,267	14
2XXX	負債總計	975,781	33	962,742	32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9,063	50	1,479,063	50
3200	資本公積	502,487	17	502,487	17
3300	累積虧損	(112,575)	(4)	(21,922)	(1)
3400	其他權益	(83,981)	(3)	(89,210)	(3)
3500	庫藏股票	(55,567)	(2)	(55,567)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29,427	58	1,814,851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六)	257,223	9	216,661	7
3XXX	權益總計	1,986,650	67	2,031,512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62,431	100	\$ 2,994,2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1,730,735	100	\$2,542,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u>1,608,088</u>	<u>93</u>	<u>2,249,45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22,647</u>	<u>7</u>	<u>292,77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200	銷管費用	180,761	11	449,259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519	7	236,3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857</u>	<u>-</u>	<u>2,1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7,137</u>	<u>18</u>	<u>687,761</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184,490</u>)	(<u>11</u>)	(<u>394,98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一、二六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8,165	2	21,411	1
7010	其他收入	28,689	2	32,442	1
7030	其他損失及利益	75,069	4	(3,553)	-
7225	除列子公司利益	432	-	173,108	7
7050	財務成本	(5,839)	-	(7,817)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25,858</u>)	(<u>2</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658</u>	<u>6</u>	<u>215,591</u>	<u>9</u>
7900	稅前淨損	(83,832)	(5)	(179,3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8,418</u>	<u>-</u>	<u>18,383</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2,250</u>)	(<u>5</u>)	(<u>197,77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12	3	(\$ 21,75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90)	(3)	(4,7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498</u>	<u>-</u>	<u>3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620</u>	<u>-</u>	<u>(26,19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630)</u>	<u>(5)</u>	<u>(\$ 223,973)</u>	<u>(9)</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653)	(5)	(\$ 59,37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97)</u>	<u>-</u>	<u>(138,403)</u>	<u>(6)</u>
8600		<u>(\$ 92,250)</u>	<u>(5)</u>	<u>(\$ 197,77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992)	(5)	(\$ 83,76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62</u>	<u>-</u>	<u>(140,213)</u>	<u>(6)</u>
8700		<u>(\$ 83,630)</u>	<u>(5)</u>	<u>(\$ 223,973)</u>	<u>(9)</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2)</u>		<u>(\$ 0.41)</u>	
9850	稀 釋	<u>(\$ 0.62)</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洋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虧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未賺得酬勞	員工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A1	\$1,479,998	\$ 469,115	\$ 15,512	\$ 60,123	\$ 34,252	\$ 41,383	\$ 74,432	\$ 3,973	\$ 1,026	\$ 79,431	\$ 4,885	\$ 1,906,180	\$ 453,489	\$ 2,359,669
C3	-	11	-	-	-	-	-	-	-	-	-	11	-	11
C5	-	36,907	-	-	-	-	-	-	-	-	-	36,907	-	36,907
D1	-	-	-	-	(59,374)	(59,374)	(19,946)	(4,440)	-	-	-	(59,374)	(138,403)	(197,777)
D8	-	-	-	-	-	-	(19,946)	(4,440)	-	(24,386)	-	(24,386)	(1,810)	(26,196)
D5	-	-	-	-	(59,374)	(59,374)	(19,946)	(4,440)	-	(24,386)	-	(83,760)	(140,213)	(223,973)
O1	-	-	-	-	-	-	-	-	-	-	-	-	24,500	24,500
L1	-	-	-	-	-	-	-	-	-	-	(50,682)	(50,682)	-	(50,682)
M3	-	-	-	-	-	-	9,650	-	-	9,650	-	9,650	(121,115)	(111,465)
N1	(935)	935	-	-	-	-	-	-	-	-	-	-	-	-
N1	-	(4,481)	-	-	-	-	-	-	1,026	1,026	-	(3,455)	-	(3,455)
Q1	-	-	-	-	(3,931)	(3,931)	-	3,931	-	3,931	-	-	-	-
Z1	1,479,063	502,487	15,512	60,123	(97,557)	(21,922)	(84,728)	(4,482)	-	(89,210)	(55,567)	1,814,851	216,661	2,031,512
D1	-	-	-	-	(90,653)	(90,653)	-	-	-	-	-	(90,653)	(1,597)	(92,250)
D3	-	-	-	-	-	-	43,853	(38,192)	-	5,661	-	5,661	2,959	8,620
D5	-	-	-	-	(90,653)	(90,653)	43,853	(38,192)	-	5,661	-	(84,992)	1,362	(83,630)
M3	-	-	-	-	-	-	(432)	-	-	(432)	-	(432)	-	(432)
O1	-	-	-	-	-	-	-	-	-	-	-	-	39,200	39,200
Z1	\$1,479,063	\$ 502,487	\$ 15,512	\$ 60,123	(\$ 188,210)	(\$ 112,573)	(\$ 41,307)	(\$ 42,674)	\$ -	(\$ 83,981)	(\$ 55,567)	\$ 1,729,427	\$ 257,223	\$ 1,986,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3,832)	(\$ 179,3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515	132,224
A20200	攤銷費用	7,532	71,1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715	2,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2,769	773
A20900	財務成本	5,839	7,817
A21200	利息收入	(28,165)	(21,411)
A21900	迴轉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48)	90
A22900	處分預付設備款利益	(194)	(9,0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94)
A232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432)	(173,10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8,959	6,4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858	(19,305)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102)	(56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20	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	(298,963)	(10,1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188	4,1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81)	(30,306)
A31200	存 貨	(63,435)	(99,3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21	29,370
A32150	應付帳款	40,408	47,9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66	66,9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8)	(8,4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480)	(186,8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17)	(4,253)
A33500	(支付)返還之所得稅	(18,616)	5,1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13)	(185,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1,106)	(\$ 97,7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 款	411,809	51,4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40,666)	(175,8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728,182	199,717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六)	-	(28,4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75)	(24,8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6	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0	1,7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232)	(19,7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055)	(126,8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030</u>	<u>24,1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5,442</u>	<u>(148,57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49,57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6,0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667)	(95,7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328)	(47,44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152)	25,74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0,682)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39,200</u>	<u>24,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927)</u>	<u>132,6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51</u>	<u>23,13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47)	(178,7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4,287</u>	<u>823,0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440</u>	<u>\$ 644,2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556,109)
本期淨損		(90,653,0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 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8,209,111)

董事長：秦榮華



經理人：陳世昌



會計主管：葉一慧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酌作文字調整。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之期限：</p> <p>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原訂貸與期限及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貸與之期限：</p> <p>資金貸與性質若屬短期融通者，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因業務或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申請延長資金貸與之期限。申請延長期限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原訂貸與期限及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p>	更正第十條為第十一條。
<p>第二十五條 備註</p> <p>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5.06.15</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8.03.26</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9.04.20</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2.03.25</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6.05.03</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8.06.10</p> <p>第八次修訂日期：112.06.27</p>	<p>第二十五條 備註</p> <p>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p> <p>第二次修訂日期：95.06.15</p> <p>第三次修訂日期：98.03.26</p> <p>第四次修訂日期：99.04.20</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2.03.25</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6.05.03</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8.06.10</p>	一、新增修訂日期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是否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董事	秦榮華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	• 敏實集團創辦人	• 敏實控股董事會主席		不適用
董事	TOMOYUKI YAMADA	日本南山大學法學院 法律研究所	• Minth Group Limited Director Assistant Minth Automotive Parts(INDIA)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Minth Automotive Parts(THAILAND)Co., Ltd.Director	• Minth Japan Co., Ltd. Presid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敏台國際有 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張瑞岑	• 政治大學企管班 • 多倫多大學工業工程 學系	• 瑞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人 • 犁品食業有限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敏台國際有 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秦國峰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企業 管理系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rinda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中國信託銀 行受託保管 隆宏有限公	不適用

董事	葉培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 明新科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 盈嘉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寶嘉聯合(股)公司董事長 •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 百事益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 美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 盈嘉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寶嘉聯合(股)公司董事長 •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 百事益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 美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 美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司投資專戶 智嘉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董事	呂進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企研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 有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光電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 展達通訊(股)董事長 •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Global Faith Inc. 董事 •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光電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 展達通訊(股)董事長 •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Global Faith Inc. 董事 •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群光電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 展達通訊(股)董事長 •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Global Faith Inc. 董事 •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文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兼任講師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博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廣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鉅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淳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董事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XAVi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XAVi Overseas Ltd. 董事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Chicony Power USA, Inc. 董事 •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否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戴昇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南澳洲大學商學博士 • 美國麻州藥學院 	<p>教育委員會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宇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輔仁大學 兼任教授 • 財團法人台北寧波交流基金會 執行長 • 寧波斯邁克製藥公司 創辦人 • 寧波赫革麗高分子化工 創辦人 			否
獨立董事	李國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仁大學企管系 • 夏威夷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浙江世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否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秦榮華	男	• 敏實控股董事會主席
董事	秦國峰	男	• Erindal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TOMOYUKI YAMADA	男	• Minth Japan Co., Ltd. President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董事	張瑞芬	女	• 淳安電子副總經理 • 敏億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葉培城	男	•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 盈嘉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寶嘉聯合(股)公司董事長 •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 百事益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 美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技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呂進宗	男	• 群光電能(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 展達通訊(股)董事長 • 藍天電腦(股)公司董事 •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Global Faith Inc. 董事 •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Chicony Power USA, Inc. 董事 •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p>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p>XAVi Overseas Ltd.董事</p> <p>XAVi (Thailand) Co., Ltd.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p>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董事</p> <p>Systemax Development Ltd.董事</p> <p>淳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鉅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	---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91.03.04。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6.24
第二次修訂日期：107.06.29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三、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三、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二十四、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八、F114080 軌道車輛及零件批發業。
 - 二十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係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原則上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在考量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後得發放現金股利，但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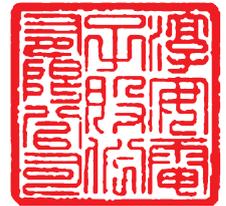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秦榮華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選任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備註
- 第一次修訂日期：104.06.24
 - 第二次修訂日期：107.06.29
 - 第三次修訂日期：109.06.11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秦榮華	26,251,691	17.75%	
董 事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 TOMOYUKI YAMADA	26,251,691	17.75%	
董 事	秦國峰	0	0.00%	
董 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培城	13,953,000	9.43%	
董 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進宗	10,752,254	7.27%	
董 事	中國信託銀行受託保管 隆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葉一慧	12,600,000	8.52%	
獨立董事	趙梅君	0	0.00%	
獨立董事	賴幸媛	0	0.00%	
獨立董事	楊芯縈	0	0.00%	

註：本公司至 112 年 4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47,906,343 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874,38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3,556,945 股。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淳安電子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UN ON ELECTRONIC CO., LTD.